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代行 100 年股東常會）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代行 100 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出 席：

（董 事 長）林瑞雲

（獨立董事）陳欣勝、陳源勳

（董 事 ）蔡吉源、柯王中、蘇 晶（林麗華代）

林麗華、戴台馨、鄒政下

（監 察 人）呂志明、陳松興、張瑛鶯

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

董 事：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9 人（含委託出席 1 人），請假 0 人

監察人：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列 席：

（經理部門）

代理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 稽 核	法令遵循主管	協 理 兼財管部經理
鄒 政 下	陳 必 銘	林 椿 東	魏 家 祥	胡 森 輝
協 理 兼管理部經理	投資部經理	人資部經理	國外部經理	精算部經理
陳 肇 宏	徐 英 萍	陳 淑 儀	劉 超 群	陳 淑 娟
風控部經理	董事會秘書			
黃 芝 輝	劉 漢 陞			

主 席：林董事長瑞雲

記 錄：劉漢陞

目 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補派陳源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第 1 頁)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第 3 頁)
-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第 4 頁)

乙、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第 5 頁)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如附表，謹提請承認。
(第 7 頁)

丙、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核議。(第 8 頁)

丁、臨時動議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案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補派陳源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謹報請鑒察。

說明：

- 一、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7 日兆管字第 10000106812 號函略以：「為應業務需要，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補派陳源勳先生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請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起，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三、查陳源勳先生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
- 四、又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業依兆豐金控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示提報通過，獨立董事月支報酬為新臺幣五萬元整在案；惟仍應參酌財政部函轉銓敘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

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辦理。

<發言紀要>

林董事長瑞雲補充說明：

陳獨立董事源勳曾任職於財政部保險司副司長，為公務人員退休，受限於已領受月退休金，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不支領任何酬勞，已獲諒察；對其義務來公司指導，深表謝意。

決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報告事項 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發言紀要>

陳獨立董事欣勝發言：

營業報告書第一段敘言 99 年整體產險成長，主要還是因為新車銷售量增加及傷害險、健康險商品帶動；又本公司 99 年度因持續受到產險費率競爭、汽車險受裁罰停止招攬業務一個月及健康險於 99 年 8 月方開辦，致營運量減少約二億元。為此建議修改本段文義如下：

99 年度我國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共計 1,051 億 3,311 萬元，較 98 年度同期簽單保費收入 1,013 億 3,169 萬元增加 38 億 142 萬元，成長 3.75%，係產險業自 95 年度以來首次由衰退轉為成長。產險市場 99 年度保費收入成長主要是因為美商安達保險集團合併旗下壽險分公司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使產險業成長幅度增加，並由於新車銷售量持續成長，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穩定成長增加，另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商品多元化及行銷通路多樣化，亦帶動了整體產險市場保費收入之成長。

惟因持續受到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之影響費率競爭，以及汽車險受裁罰 1 個月及健康保險於 99 年 8 月方開辦等影響，本公司 99 年度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為 59 億 2,553 萬 9,000 元，較 98 年度同期之 61 億 9,330 萬 7,000 元減少 2 億 6,776 萬 8,000 元，減幅 4.32%。各險種之中，本公司國內簽單業務於貨物運送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業務均有成長，惟火災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及工程保險等因受到費率競爭所影響，其簽單保費收入較前一年衰退。

至於盈餘獲利方面，由於遭逢高雄甲仙地震、凡那比颱風等天災事件及發生數起重大賠款案件，加以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所持有外幣部位認列匯兌損失，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致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純損為 9,483 萬 1,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產總值達 153 億 2,852 萬 5,000 元，各項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達 138 億 4,831 萬 2,000 元，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

呂監察人志明發言：

營業報告書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表中獲利能力三項，其比較為增減數，故該表頭應改為「增減率（數）」。

決定：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同意依陳獨立董事及呂監察人建議修正通過。

報告事項 三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決定：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洽悉。

乙、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李燕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稅後純損新台幣 9,483 萬 1 千元，較 98 年度稅後純益 2 億 959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442 萬 3 千元，未達成該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3 億 4,600 萬元之目標。其中在業務方面，核保虧損 9,595 萬 8 千元，主要原因係受到南亞塑膠嘉義二廠、台塑石化煉油一、二廠、鑼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薄膜印刷廠火損、凡那比颱風災損及嘉惠電廠地震災損所致，自留賠款高達 18 億 9,285 萬 8 千元，較 98 年度增加 3 億 1,742 萬元。在財務收益方面，99 年度財務資金運用收益為 1 億 1,944 萬 1 千元，扣除兌換損失 1 億 454 萬 4 千元後為 1,489 萬 7 千元，較 98 年度財務收益（包含兌換利益 1 億 955 萬 2 千元）3 億 4,943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3,453 萬 4 千元。

二、謹將其查核簽證後之營業收支及盈餘項目列述如次：

- （一）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09 億 4,765 萬 8 千元。
- （二）營業成本計新台幣 102 億 429 萬 4 千元。
- （三）營業毛利計新台幣 7 億 4,336 萬 4 千元。
- （四）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8 億 2,574 萬 2 千元。
- （五）營業損失計新台幣 8,237 萬 8 千元。
- （六）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1,497 萬 6 千元。
- （七）營業外費用計新台幣 1,365 萬 9 千元。
- （八）本年度稅後純損計新台幣 9,483 萬 1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32 元。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李燕松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附件）經提本（100）年3月24日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核定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簽署報告有案。

<發言紀要>

戴董事台馨發言：

近期兩岸關係越來越好，大陸投資熱潮湧現。本公司亦在上海設有辦事處，有否營運規劃及預期公司獲利，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鄒代總經理(董事)政下說明：

- 一、目前兩岸雖簽定 ECFA，但尚待相關法令限制解除，本公司目前還不能設分公司營業，上海代表處仍以當地產險市場資訊蒐集及服務當地台商，培育國外人才為主。
- 二、目前在大陸已設點之同業，不能承作強制車險之大宗業務，其他險種費率低，理賠制度亦未健全，獲利能力待考驗。
- 三、金控母公司已設「大陸小組」規劃研擬集團經營策略，本公司未來前往大陸設立營業據點將配合金控策略進行規劃。

林董事長瑞雲補充說明：

- 一、以大陸現行法規對保險業 532 條款，在金控集團中目前保險業與銀行業不能合併計算資產，故本公司尚不符在當地設立營業據點要求。
- 二、本公司上海代表處目前主要以蒐集當地保險市場資訊，尚兼負國外人才培訓，以利未來拓業需要。
- 三、待大陸保險市場法令明確後，將儘速爭取營業機會，目前尚為等待及研究期，以壯實實力為基礎。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承認。

承認事項 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如附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李燕松會計師查核竣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94,831,220 元，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88,23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 80,342,984 元。

二、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應提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96、97、98 年度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6,539,788 元、27,155,260 元、18,185,274 元，累計提列 51,880,322 元，因 99 年度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為 26,909,800 元，故 99 年度可迴轉未分配盈餘為 51,880,322 元。尚待彌補虧損 28,462,662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28,462,662 元彌補虧損。

三、本案於本(100)年 3 月 15 日經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兆財字第 1000010449 號函同意，並提本公司 3 月 24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承認。

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案由：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增訂載明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次修訂草案業經兆豐金控公司函覆同意在案。

<發言紀要>

陳獨立董事欣勝發言：

- 一、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8條之規定，董事會稽核室為本公司內部單位之一，而第9條則明令其職掌，茲章程修正草案第十五條董事會職權項下之第九款既然增列監督風險管理機制，建議應考量把「督導稽核室業務」亦加入為其職權之一，並於下次修正。
- 二、另外文敘「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應改列為十五條之一為宜。

陳監察人松興發言：

擬新增之第十五條九款，其中「處理」公司風險應屬經理部門職責，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董事會係為監督立場，「處理」公司風險不宜列入。

蔡董事吉源發言：

同意陳監察人之意見。

人資部陳經理淑儀說明：

本次新增列之第十五條九款，係抄錄「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文字。

陳監察人松興發言：

「稽核室」已為常設性單位，明訂於本公司組織規程中，章程可免再敘；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功能性之任務編組，故須增列於公司章程明文之。

鄒董事政下發言：

同意陳監察人意見，又稽核室等職權可概括於原條文第九款「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內涵蓋。

主席(林董事長瑞雲)發言：

綜合各董事、監察人意見，建議原第十五條一至九款不變更，保留原條文字，另增列第十五條之一為「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附件目錄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本公司「會計師查報告及財報表」

附件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通過修正版)

報告事項 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99 年度我國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共計 1,051 億 3,311 萬元，較 98 年度同期簽單保費收入 1,013 億 3,168 萬 6,000 元增加 38 億 142 萬 4,000 元，成長 3.75%，係產險業自 95 年度以來首次由衰退轉為成長。產險市場 99 年度保費收入成長主要是因為新車銷售量成長，車險保費收入增加，另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商品多元化及行銷通路多樣化，亦帶動了整體產險市場保費收入之成長。

惟因持續受到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費率競爭，以及汽車險受裁罰 1 個月及健康保險於 99 年 8 月方開辦等影響，本公司 99 年度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為 59 億 2,553 萬 9,000 元，較 98 年度同期之 61 億 9,330 萬 7,000 元減少 2 億 6,776 萬 8,000 元，減幅 4.32%。各險種之中，本公司國內簽單業務於貨物運送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業務均有成長，惟火災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及工程保險等因受到費率競爭所影響，其簽單保費收入較前一年衰退。

至於盈餘獲利方面，由於遭逢高雄甲仙地震、凡那比颱風等天災事件及發生數起重大賠款案件，加以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所持有外幣部位認列匯兌損失，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致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純損為 9,483 萬 1,000 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產總值達 153 億 2,852 萬 5,000 元，各項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達 138 億 4,831 萬 2,000 元，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

謹就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分述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99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59 億 2,553 萬 9,000 元，與 98 年度同期 61 億 9,330 萬 7,000 元相較，減少 2 億 6,776 萬 8,000 元，減幅 4.32%。

(一) 直接簽單業務

99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52 億 7,001 萬 4,000 元，較 98 年度同期 54 億 6,971 萬 1,000 元減少 1 億 9,969 萬 7,000 元，減幅 3.65%。

1. 火災保險（含天災險）：保費收入計 12 億 6,343 萬 1,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23.97%。
2. 貨運保險：保費收入計 3 億 4,867 萬 2,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6.62%。
3. 船舶保險：保費收入計 5 億 2,355 萬 7,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9.94%。
4. 汽車保險：保費收入計 17 億 4,354 萬 5,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33.08%。
5. 航空保險：保費收入計 1 億 9,396 萬 8,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3.68%。
6. 工程保險：保費收入計 3 億 5,718 萬 4,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6.78%。
7. 傷害保險（含健康險）：保費收入計 2 億 2,975 萬 2,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4.36%。
8. 其他保險：保費收入計 6 億 990 萬 5,000 元，占保費收入總額之 11.57%。

(二) 分進再保險業務

99 年度分進再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6 億 5,552 萬 5,000 元，較 98 年度同期 7 億 2,359 萬 6,000 元減少 6,807 萬 1,000 元，減幅 9.41%。

1. 國內分進再保費收入計 5 億 5,858 萬 7,000 元，占再保費收入總額之 85.21%。
2. 國外分進再保費收入計 9,693 萬 8,000 元，占再保費收入總額之 14.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度總保費收入決算數與預算目標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火災保險		1,263,431	1,561,000	80.94%
貨運保險		348,672	381,000	91.51%
船舶保險		523,557	480,000	109.07%
汽車保險		1,743,545	1,958,000	89.05%
航空保險		193,968	155,000	125.14%
工程保險		357,184	430,000	83.07%
傷害保險		229,552	220,000	104.34%
健康保險		200	5,000	4.00%
其他保險		609,905	613,000	99.50%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5,270,014	5,803,000	90.82%
再保費收入合計		655,525	748,000	87.64%
總保費收入合計		5,925,539	6,551,000	90.45%

備註：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947,658	10,510,228	4.16%
營業成本		10,204,294	9,147,078	11.56%
營業毛利		743,364	1,363,150	-45.47%
營業費用		825,742	865,858	-4.63%
營業利益		(82,378)	497,292	-116.57%
營業外淨利益		1,317	(5,401)	124.38%
稅前純益		(81,061)	491,891	-116.46%
稅後純益		(94,831)	209,592	-145.2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2)	0.70	-145.7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0.87%	1.99%	-2.86%
資產報酬率		-0.66%	1.54%	-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4.66%	-6.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積極搜集市場資訊，整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之新種保險商品，建立市場區隔及拓展保險商機。99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308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75 項及簡易備查商品 132 項。
- (二)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辦健康保險，首張健康保險商品「兆豐產物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於 99 年 4 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並自 99 年 8 月起正式上市銷售。

報告事項 三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彌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李燕松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彌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志明



張瑛鶯



陳松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二)

(附件二)

(附件三)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股票代碼 5834)

公司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話：(02)2381-27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064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燕松

李燕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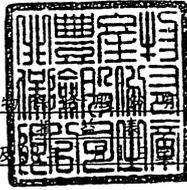
(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兆豐產險有限公司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XXX	營業收入							
41050	\$	5,925,539	54	\$	6,193,307	59		
41100		456,054	4		499,751	5		
41150		2,276,054	21		1,183,165	11		
41300		1,712,619	16		1,826,281	18		
41350		124,937	1		132,439	1		
41450		302,118	3		287,843	3		
41460		1,900	-		14,077	-		
41550		91,334	1		135,013	1		
41650		-	-		16,257	-		
41750		3,512	-		-	-		
41800		-	-		109,552	1		
41850		10,513	-		64,648	1		
41900		24,296	-		24,341	-		
42000		18,782	-		23,554	-		
		<u>10,947,658</u>	<u>100</u>		<u>10,510,228</u>	<u>100</u>		
51XXX	營業成本							
51000	(2,826,811)	(26)	(3,216,316)	(31)		
51200	(728,280)	(7)	(805,055)	(8)		
51250	(4,168,912)	(38)	(2,758,603)	(26)		
51300	(1,707,479)	(15)	(1,723,478)	(16)		
51350	(219,770)	(2)	(254,210)	(2)		
51400	(8,895)	-	(9,416)	-		
51450	(322,894)	(3)	(303,353)	(3)		
51460	(1,750)	-	(1,900)	-		
51500	(104,745)	(1)	(55,162)	(1)		
51650	(10,214)	-	(-	-		
51750	(-	-	(380)	-		
51800	(104,544)	(1)	(-	-		
52000	(-	-	(19,205)	-		
	(<u>10,204,294</u>	<u>(93)</u>	(<u>9,147,078</u>	<u>(87)</u>		
60000		<u>743,364</u>	<u>7</u>		<u>1,363,150</u>	<u>13</u>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697,565)	(7)	(718,336)	(7)		
58200	(125,154)	(1)	(145,422)	(1)		
58400	(3,023)	-	(2,100)	-		
	(<u>825,742</u>	<u>(8)</u>	(<u>865,858</u>	<u>(8)</u>		
61000	營業(損失)利益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115	-		197	-		
49404		14,861	-		11,434	-		
		<u>14,976</u>	-		<u>11,631</u>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200	(20)	-	(3,057)	-		
59300	(13,639)	-	(13,975)	-		
	(<u>13,659</u>	-	(<u>17,032</u>	-		
62000	(81,061)	(1)	(491,891)	5		
63000	(13,770)	-	(282,299)	(3)		
69000	(\$	<u>94,831</u>	<u>(1)</u>	\$	<u>209,592</u>	<u>2</u>		
70000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	<u>0.27</u>	(\$	<u>0.32</u>	\$	<u>1.64</u>	\$	<u>0.7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雲



經理人：鄧政下



會計主管：胡森輝





北豐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持有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	\$ 1,058,461	\$ 932,860	\$ 6,540	(\$ 372,541)	\$ 31,546	\$ 4,190,9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99,696)	-	399,69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55	(27,15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652)	(5,652)
金融商品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413,995	-	413,995
98年度淨利	-	-	-	-	209,592	-	209,592
98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	\$ 1,058,461	\$ 533,164	\$ 33,695	(\$ 209,592)	\$ 25,894	\$ 4,808,926
99 年	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	\$ 1,058,461	\$ 533,164	\$ 33,695	(\$ 209,592)	\$ 25,894	\$ 4,808,9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19	-	(41,9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85	(18,185)	-	-
現金股利	-	-	-	-	(135,000)	-	(135,000)
99年度淨利	-	-	-	-	(94,831)	-	(94,8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78,790	78,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452)	(19,452)
9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	\$ 1,058,461	\$ 575,083	\$ 51,880	(\$ 80,343)	\$ 6,442	\$ 4,638,4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林瑞雲



經理人：鄒政下

會計主管：胡森輝





兆豐產險有限公司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94,831)	\$ 209,5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376	34,661
各項攤提	3,465	6,693
備抵壞帳提列(收回)金額	(134)	13,7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526	(104,7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	(197)
資產報廢損失	21	3,0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512)	3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000	300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準備金	1,670,650	(786,8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214	(16,2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7,213	35,314
應收票據-淨額	(5,381)	14,396
應收保費-淨額	(94,853)	(97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07,216)	219,58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5,878	(71,744)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7,652	17,245
應收利息	(3,327)	49,330
應收股利	-	4,358
其他應收款	(268,556)	40,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85)	96,802
其他流動資產	(8,537)	(24,417)
存出保證金	27,076	19,604
應付佣金	(265)	(6,58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2,116	(125,775)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62,380	(178,233)
應付費用	(35,933)	33,838
其他應付款	149,073	(60,376)
預收款項	(1,342)	(5,454)
其他流動負債	21,117	(21,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4)	5,545
存入保證金	(300)	(767)
催收款項	22,266	80,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042	(512,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處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565,785)	452,658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1,392)	(5,7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5	1,069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3,371)	(6,5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0,433)	441,4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息	(13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000)	-
匯率影響數	(118,526)	104,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33,917)	33,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5,234	5,851,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1,317	\$ 5,885,2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8,016	\$ 28,97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投資增加數	\$ 611,116	\$ -
減：期末應付投資價款	(45,331)	-
本期支付現金	\$ 565,785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雲



經理人：鄒政下



會計主管：胡森輝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88,236
減：本期稅後純損	(94,831,2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0,342,98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註1)	51,880,322
待彌補虧損	(\$28,462,662)
加：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8,462,6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件四

註1：依證交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應提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96、97、98年度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6,539,788元、27,155,260元、18,185,274元，累計提列51,880,322元，因99年度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為26,909,800元，故99年度可迴轉未分配盈餘為51,880,322元。

負責人：



財務主管：



承辦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0.4.29 修正

(附件五)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以服務社會大眾及國內外工商企業，繁榮經濟，安定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視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法令規定程序，設立分公司、通訊處及代表處（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作肆億玖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依次編號，加蓋公司圖記並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須依法辦理保管。
- 第七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主管機關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須有本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附件五)

第十二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起，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得由該法人股東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之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額增減之處理。
- 七、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八、投資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審查決算及會計報告。
- 三、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查核本公司一切帳冊、文件及有關之財產目錄資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其月支薪給金額並不得逾本公司薪給表最高薪給之一·六倍。
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為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解聘時亦同。

總經理月支薪給，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其金額並不得逾本公司薪給表最高薪給之一·四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並得置協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

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前項員工紅利及股東股息、紅利悉數以現金支付，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後辦理發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為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股東權利，在處平穩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得調整現金股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廿九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五月九日(61)台財人第三三八六〇號令核定修正。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一年八月十二日(61)台財人第三六八一八號令修正。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年會通過，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三年十月十八日(63)台財人第三七六一號函准予修正。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並報奉財政部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66)台財錢第一一六五九號函准予修正。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廿七日股東年會通過，並報奉財政部台財錢第二一一二一號函准予修正。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並報奉財政部七十年五月廿九日(70)台財融字第一六三〇〇號函准予修正。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並報奉財政部(71)台財融字第一七〇〇七號函准予

函准予修正。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五日股東年會通過，並報奉財政部七十一年十月九日（71）台財融字第二三六一一號函准予修正。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股東年會通過，並報奉財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廿日（74）台財融字第二二四二二號函准予修正。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七日股東年會通過，並報奉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七日台財融第七五〇四二七〇號函准予修正。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八日股東年會通過，並報奉財政部八十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融第七九〇三七四一五〇及八十年六月一日台財融第八〇〇一五二二三一號函准予修正，復經八十年八月卅日股東年會追認通過。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並報奉財政部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二二三〇〇六七七號函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一次修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同原條文</p> <p><u>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六、資本額增減之處理。 七、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八、投資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p>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增列明訂於章程。</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廿九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八日。……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一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廿九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八日。……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次修正。</p>	<p>增訂第四十一次修正日期</p>

